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形式逻辑教程

杜汝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学专科法学教材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

主 编 杜汝楫
副主编 黄厚仁 黄莉丽
撰写人 杜汝楫 黄厚仁
黄莉丽 高振华
虞 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学专科法学教材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80千字
1985年 8月 第一版 1985年8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40,000册

书号6416.1 定价1.2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形式逻辑.....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	(5)
第二章 概念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3)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16)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扩大.....	(21)
第五节 定义.....	(24)
第六节 划分.....	(35)
第三章 命题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直言命题.....	(50)
第三节 关系命题.....	(67)
第四节 模态命题.....	(71)
第五节 规范命题.....	(77)
第六节 联言命题.....	(83)
第七节 选言命题.....	(86)
第八节 假言命题.....	(90)
第九节 复合命题间的关系.....	(97)
第四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107)
第一节 同一律.....	(107)

第二节	矛盾律·····	(113)
第三节	排中律·····	(119)
第五章	演绎推理·····	(128)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28)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0)
第三节	三段论·····	(136)
第四节	联言推理·····	(152)
第五节	选言推理·····	(154)
第六节	假言推理·····	(158)
第七节	二难推理·····	(168)
第六章	非演绎推理·····	(176)
第一节	回溯推理·····	(176)
第二节	归纳推理·····	(179)
第三节	类比推理·····	(182)
第四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186)
第七章	假说·····	(197)
第一节	科学假说·····	(197)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05)
第八章	证明和反驳·····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228)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32)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2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就分别在中国、印度和希腊产生了。不过名称各不相同。古希腊叫逻辑，古印度叫因明，我国古代叫名辩，后又称为名学、辩学、理则学、论理学等，现在一般都称为形式逻辑。

“逻辑”一词是从外语音译而来，它最早起源于古希腊语，原意是指思想、言辞、概念、理性、规律性等。后来，有些学者用它来指称研究推理和论证的学问，沿用至今。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它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1）指客观事物的规律。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2）特指某种推论或说法。例如，“荒谬绝伦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特指某种推论或说法。（3）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问。例如，“学点逻辑”和“推论要合乎逻辑”中的“逻辑”，就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问。我们在这里所讲的“逻辑”，也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问。

什么是形式逻辑呢？要知道什么是形式逻辑，就要了解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一、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

什么是思维形式呢？

思维是人脑的特殊功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任何思维都有一定的内容，也有一定的形式。思维内容就是在思维中所涉及的特定事物及其情况，思维形式就是指不同内容的思维所具有的共同结构。

例如：（1）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凡商品是有价值的。

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其中所涉及的“法律”、“有阶级性的”、“商品”和“有价值的”等事物及其情况，就是它们的思维内容。这两个命题的思维内容是不相同的，例（1）的思维内容是法学领域中的问题，例（2）的思维内容是经济学领域中的问题。但是，如果撇开它们的具体内容来考察它们的结构，就可以发现这两个命题的结构是完全相同的。当我们抽去这些命题的具体内容，分别代之以不同的符号，设以S代表命题所陈述的对象，以P代表对象所具有的属性，则上述两个命题的共同结构就是：

凡S是P

这就是上述两个命题所共有的思维形式。

又例如：

（1）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凡刑法是法律，

所以，凡刑法是有阶级性的。

（2）凡商品是有价值的，

凡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是商品，

所以，凡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是有价值的。

这是两个不同的推理，它们的思维内容也是不相同的。但是，如果抽掉它们的具体内容，分别代之以不同的符号，

就可以得到这两个推理的共同结构：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这就是上述两个推理所共有的思维形式。

上面的例子说明，内容互不相同的思维可以具有某种共同的结构，这些共同的结构就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

形式逻辑研究思维，是将各种具体的思维内容撇开，而把注意力集中在它们的共同的结构方面，专门研究它的思维形式。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抽象地研究思维形式，正是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特点。思维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是其他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并不是单纯地分析出各种思维形式就算了，而是要从这些形式中找出它的规律，以便运用这些规律去指导我们的实际思维，保证思维形式结构的正确。因此，形式逻辑不仅要研究思维形式，还要研究思维形式的规律。

什么是思维形式的规律呢？

人们在运用各种思维形式进行思维时，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才能保证思维的正确性。例如在前面所举的那个推理形式中，如果“凡M是P”和“凡S是M”是真的，则“凡S是P”就一定是真的；因而可以从“凡M是P”和“凡S是M”为真，必然地推出“凡S是P”为真。这就是思维形式的一个规律。

人们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从大量具体的正确的思维中抽象概括出许多思维形式的规律。其中有三条规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是说，

任何一个思想如果反映某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该对象。矛盾律是说，任何一个思想不能既反映某对象，而又不反映该对象。排中律是说，任何一个思想或者反映某对象，或者不反映该对象。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要求人们的思想要有确定性和无矛盾性。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只有遵守了这些规律，才能保证思维的正确性；否则就会引起思维混乱，不能有效地进行思维活动。

形式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时，经常要涉及到思想的真假问题。例如，“凡犯罪行为是有社会危害性的”

（凡S是P）与“有犯罪行为不是有社会危害性的”（有S不是P）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根据矛盾律和排中律，它们既不能都是真的，也不能都是假的。如果已知其中一个是真的，则另一个就一定是假的；如果已知其中一个是假的，则另一个就一定是真的。形式逻辑只是从思维形式方面来研究思想之间的真假关系，它并不研究“凡犯罪行为是有社会危害性的”、“有犯罪行为不是有社会危害性的”这些命题在事实上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些命题在事实上的真假问题，是法学和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不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给形式逻辑作出这样一个定义：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主要研究形式逻辑的一般原理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同时还要研究一般形式逻辑中不常研究的一些逻辑问题，如：规范命题、回溯推理和侦查假设等。

二、形式逻辑的性质

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

级性的。如同数学是正确计算的工具、语法是正确语言的工具一样，形式逻辑是正确思维的工具。正因为形式逻辑是正确思维的工具，无论什么国家、什么民族、什么阶级的人，只要他进行思维，就要应用形式逻辑这个工具。形式逻辑就如同数学一样，可以为全人类服务。这是因为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具有全人类性，无论什么国家，什么民族，什么阶级，尽管他们的语言不同，生活习惯不同，阶级利益不同，但是他们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却是一样的。不可能设想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一套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无产阶级又有无产阶级的一套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如果是这样的话，彼此之间就无法进行思想交流了。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本身虽然不能给我们提供任何有关客观事实方面的知识，但它却可以给我们提供正确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方面的知识，是我们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学了形式逻辑，掌握逻辑知识，可以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准确地表达思想，对于我们的学习和工作都有很大作用。具体来说，它有以下几点作用。

1、形式逻辑是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

形式逻辑虽然不能直接向我们提供具体科学知识，但是它所提供的逻辑知识是一种规范性的知识，违反形式逻辑规律的思维是不正确的、无效的。掌握形式逻辑的知识，就能从思维形式方面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思维，从已有的科学知识合乎逻辑地推出正确的结论。例如，几何学就是从少数几

条公理，通过逻辑推理推出一系列定理。虽然形式逻辑并不研究各门具体科学，但是各门具体科学都要应用形式逻辑，以形式逻辑作为它的工具。只有掌握了形式逻辑知识，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严格遵守形式逻辑规律，避免各种逻辑错误，才能建立一个正确的严密的科学体系。

2、形式逻辑是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

人们在交流思想的过程中必须准确地表述自己的思想和正确地理解别人的思想。掌握了形式逻辑知识，就可以帮助我们准确地表述自己的思想，使我们在说话和写文章时，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谨，具有说服力，逻辑性强。有些人说起话来，东一句，西一句，毫无中心，或者罗哩罗唆，杂乱无章，抓不住要点，表述不清，往往是由于不合逻辑的缘故。掌握了形式逻辑知识，还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别人的思想，能够对别人的讲话或文章进行逻辑分析，完整准确地领会其精神实质，不致发生误解。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误解，往往是由于缺乏逻辑知识造成。

3、形式逻辑是揭露和驳斥各种谬论的锐利武器。

任何人在辩论过程中都必须遵守形式逻辑规律。任何论证如果违反了形式逻辑规律，该论证就是无效的，其论点就不能成立。由于任何谬论都是违背客观真理的，企图把错误的东西说成正确的东西，于是玩弄诡辩手法，违反逻辑规律，因而出现各种逻辑错误。掌握了形式逻辑知识，就可以使我们善于发现对方论述中的逻辑错误，揭露对方的诡辩手法，彻底驳倒对方的谬论。

4、形式逻辑知识对于法律工作者有重要作用。

法律工作与形式逻辑有密切的关系，无论是在立法工作中，或是在司法工作中，都有许多逻辑问题，要用逻辑知识

来解决。特别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生命财产与人身自由，决不允许有错误。因此，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和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都要合乎逻辑，它所采用的每一个概念、每一个命题都要非常明确和准确，并且要用精确的语句来表达，决不能有任何含混不清或自相矛盾的地方。否则，在执行的过程中就会发生混乱和错误，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侦查员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所获得的材料来研究和推测实际案情，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必须具有严密而敏捷的逻辑思维能力，正确运用各种逻辑推理和逻辑方法，才能迅速而准确地破案。审判员根据法律条文和证据进行审判，也必须正确运用逻辑推理，遵守逻辑规律，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检察员和辩护律师在法庭辩论中，也必须掌握逻辑知识，遵守逻辑规律，善于运用证明和反驳的方法，才能使正确的观点被采纳，错误的观点被反驳。在其他司法工作中也同样需要形式逻辑知识。

总之，形式逻辑在思维活动中有重要作用，掌握形式逻辑知识是正确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每个法律工作者都要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知识。

但有人认为：“没有学过形式逻辑的人，照样可以做好工作，何必要学形式逻辑呢？”其实，一个人在长期的实践中，已经或多或少不自觉地掌握了一些逻辑规律，即所谓自发的逻辑，然而这种自发的逻辑，难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例如，从“凡偶数都是二的倍数”推出“凡二的倍数都是偶数”是不合逻辑的，但对于没有学过形式逻辑的人来说，发现其中的逻辑错误或指出其逻辑错误之所在是不容易的。况且，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逻辑问题要复杂得多。可见，仅

有自发的逻辑是不够的，还要系统学习形式逻辑知识，使自发的逻辑提高为自觉的逻辑。

形式逻辑规律对于人们的思维是普遍有效的，任何思维活动都要遵守形式逻辑规律。但是，由于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研究思维内容，它并不能给我们提供任何有关客观事物的知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认识客观事物；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来源和真理的标准。形式逻辑既不是认识的来源，也不是真理的标准，只是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就这一方面来说，形式逻辑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

思考题

- 1、“逻辑”一词有哪些含义？
- 2、什么是思维内容？什么是思维形式？什么是思维形式的规律？形式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
- 3、形式逻辑是什么性质的科学？
- 4、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学习形式逻辑对于法律工作者有何重要意义？

第二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 述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

客观世界中有许多许多的事物，每一个事物都有许多多的属性。例如，事物的形状、大小、质量、颜色、气味、姿态、性能、功用等等，都是事物的属性。

什么是事物的特有属性呢？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就是这一类事物都具有而其他类事物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根据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就可以把这一类事物与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

例如，触犯刑律而应受刑罚处罚的人就是罪犯的特有属性。因为这种属性是所有属于罪犯的人都具有，而不属于罪犯的其他人都不具有的属性。根据这种属性就可以把罪犯同非罪犯区别开来。而某些罪犯是男性青年、凶残狡猾等，这些属性不是所有罪犯都具有的属性，因而这些属性不是罪犯的特有属性，而是罪犯的偶有属性。再如：有语言、能思维等，虽然也是所有的罪犯都具有的属性，但是其他人也具有这些属性，因而这些属性也不是罪犯的特有属性，而是罪犯的共有属性。只有所有的罪犯都具有而且不属于罪犯的其他人都不具有的属性，才是罪犯的特有属性。

虽然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它不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的形象的反映，而是对客观事物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对客观事物的直接的形象的反映仅仅是人们对事物的感觉和印象，而不是事物的概念。概念只有在感觉、印象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思维作用，才能够形成。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思维的作用，撇开了某类事物的非特有属性，抓住了这类事物的特有属性，把这类事物与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就形成了这类事物的概念。所以，我们说概念是事物的特有属性的反映。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与语词是有密切联系的，无论是在概念的形成中，或者是在概念的表达中，都离不开语词。就概念的形成来说，以儿童在思维中形成“汽车”这一概念的过程为例，只有当我们经过多次反复地指着汽车并对儿童说：“这是汽车。”儿童才能逐步掌握汽车的特有属性，把汽车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形成关于汽车的概念。当他再看到汽车时，他就会说：“这是汽车。”这时，他就知道“汽车”这个语词代表汽车这类事物的概念。可见，在概念的形成过程中是离不开语词的。不仅如此，在概念的表达过程中也离不开语词。因为概念是人们头脑中的一种思想，别人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如果不用一定的声音或一定形状的语词把它表达出来，别人是无法知道的。

然而，概念与语词又是有区别的。虽然任何概念都要用语词来表达，但概念与语词并不是一一对应的。不仅不同的民族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同一个概念，即使是同一个民族，也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同一个概念。例如汉语中的

同义词：“偷”、“盗”与“窃”~~就是表达同一个概念~~，“诉讼”与“打官司”也是表达同一个概念~~的词语~~，~~两个~~个语词也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例如汉语中的多义词：“日”既可以表示一个恒星（太阳），又可以表示时间（如：三日以内）。“地下”既可以表示地面以下（如：地下建筑物），又可以表示非法的或隐蔽的（如：地下工厂，地下工作者）。此外，还有一些语词并不表达概念。例如，虚词中的“啊”、“唉”、“吗”等等，都不表达概念。

由此可见，概念与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弄清概念与语词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是很重要的。它告诉我们，在说话或写文章时，特别是撰写司法文书时，必须注意准确使用语词来表达概念，防止歧义，以达到概念明确。在表达一些罪名、刑名等法律概念时，必须严格地使用法律规定的语词，不得随意乱用语词。否则就容易造成语义含混。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逻辑特征。

概念的内涵就是指概念所反映的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

例如：“法律”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指法律的特有属性：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指商品的特有属性：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概念的外延就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那些事物。

例如，“法律”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古今中外各种各样的法律，如：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等，凡是具有法律的特有属性的事物，都是法律这个概念的

外延。“商品”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为了交换而生产的粮食、布匹、食品、日用品……等各种各样的劳动产品。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有区别的。概念的内涵是指这个概念所反映的这类事物的特有属性，重点在特有属性；而概念的外延则是指具有这个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那些事物，重点在各个事物。所谓概念的内涵，也就是这个概念的含义，这个概念的思想内容，是质的方面的问题。所谓概念的外延，也就是这个概念所指的事物的数量，适合这个概念的对象的范围，是量的方面的问题。概念的内涵是说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什么性质的事物；概念的外延是说这个概念反映哪些事物。

四、概念要明确

概念明确是正确思维的首要条件。任何思维，包括所有证明、推理和命题，都离不开概念。如果概念不明确，就不能有明确的命题，也就不能进行正确的推理和证明。例如，我们对“正当防卫”这个概念不明确，那么我们就很难断定某人的行为是正当防卫或不是正当防卫。由于对某人的行为不能作出明确的判断，因而也就难以确定某人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或不是犯罪行为。由此可见，概念明确对于整个思维明确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怎样才算概念明确呢？一个概念是否明确，就是看它的内涵和外延是否明确。如果一个概念的内涵是什么，外延是什么，都是明确的，那么这个概念就是明确的。如果对于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什么，外延是什么，还不清楚，那么这个概念就不是明确的，而是含混的。我们要明确某一个概念，就是明确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